

屏東縣春日鄉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辦法

總說明

為有效管理本鄉公有路外停車場，提升停車空間使用效率，並維持良好交通秩序與停車環境，依地方自治職權及相關交通管理規定，特訂定「春日鄉公所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須知及收費辦法」計十四條，其重點如下：。

- 一、 明定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 明定本辦法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之範圍及各停車場車位配置。(第二條)
- 三、 明定停車場管理機關為本所。(第三條)
- 四、 明定停車場收費方式及收費標準，包括計時、計次及月租等方式。(第四點)
- 五、 明定停車場開放時間及必要時得公告管制之規定。(第五條)
- 六、 明定車輛進出停車場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責任。(第六條)
- 七、 明定車輛停放應依停車場標誌、標線及管理人員指示辦理。(第七條)
- 八、 明定破壞停車場設備之處理方式。(第八條)
- 九、 明定停車場內禁止從事商業或廣告行為。(第九條)
- 十、 提醒通行人員注意自身安全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 明定停車場僅供停車使用及相關保管責任之原則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 明定於颱風或豪大雨警報期間車輛應自行駛離及相關責任。(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 明定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原則。(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 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十四條)

屏東縣春日鄉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辦法

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，改善交通秩序，依屏東縣春日鄉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說明訂定本辦法目的，包括加強管理、改善交通秩序與提升停車效率，並明確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(以下簡稱停車場)，係指本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，其名稱及停車位如附表一。	說明本辦法所稱停車場範圍，列明各停車場名稱、停車位總數、小型車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及特殊用途停車位數，明確規範適用對象。
第三條 本停車場之管理機關為本所。	明定本停車場之管理機關為本所，以利統一管理及收費作業。
第四條 本所所屬收費停車場之收費標準及方式如附表二。	說明停車場收費方式，包括計時、計次及月租收費標準及方式，明確規範收費計算、公告及月租限制事項，以利管理與民眾依規停車。
第五條 停車場為全天開放。因特殊情形須實施管制措施及停車場服務專線，由本所另行公告。	明定停車場為全天開放，並規定因特殊情形需實施管制措施及停車場服務專線，由本所公告辦理。
第六條 車輛進入停車場前應注意出入口標誌並依規定進出。未依規定強行進入致車輛損壞者，本所不負責任；如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損毀者，車輛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	規範車輛進入停車場前應注意出入口標誌及依規進出，並明確規定因違規進入致車輛或設施損毀的責任歸屬。
第七條 車輛進出停車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、標線或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，並應依標誌、標線或停車格位停放車輛。 違反前項規定，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通行或停放者，經本所公告後，得逕予移置，並通知所有權人。	說明車輛進出應遵循標誌、標線及管理人員指示，並依停車格位停放車輛，違規者得予移置之規定。
第八條 車輛使用人故意或過失破壞、損毀停車場內各項設備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	明定車輛使用人故意或過失損毀設施的賠償責任。
第九條 停車場內不得從事商業或廣告行為。	明確規範停車場內不得從事商業或廣告活動，以維持停車秩序。
第十條 人員於停車場內通行時，應注意自身安全。	提醒停車場內人員通行應注意自身安全。
第十一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使用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但因可歸責於本所之	明定停車場僅供停車使用，本所原則上不負保管責任，但因可歸責於本所致車輛或

	事由致車輛毀損、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，不在此限。	物品損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第十二條	於陸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警報發布期間，車主應自行駛離車輛，本所不負保管及毀損責任。	明定陸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警報期間，車主應自行駛離車輛，本所不負保管及毀損責任。
第十三條	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說明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第十四條	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

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辦法

- 第一條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，改善交通秩序，依屏東縣春日鄉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(以下簡稱停車場)，係指本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，其名稱及停車位如附表一。
- 第三條 本停車場之管理機關為本所。
- 第四條 本所所屬收費停車場之收費標準及方式如附表二。
- 第五條 停車場為全天開放。因特殊情形須實施管制措施及停車場服務專線，由本所另行公告。
- 第六條 車輛進入停車場前應注意出入口標誌並依規定進出。未依規定強行進入致車輛損壞者，本所不負責任；如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損毀者，車輛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七條 車輛進出停車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、標線或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，並應依標誌、標線或停車格位停放車輛。
違反前項規定，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通行或停放者，經本所公告後，得逕予移置，並通知所有權人。
- 第八條 車輛使用人故意或過失破壞、損毀停車場內各項設備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九條 停車場內不得從事商業或廣告行為。
- 第十條 人員於停車場內通行時，應注意自身安全。
- 第十一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使用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但因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致車輛毀損、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二條 於陸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警報發布期間，車主應自行駛離車輛，本所不負保管及毀損責任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：

停車場名稱及停車位

春日停車場(一)	停車位十四格	小型車十四格(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二格)
春日停車場(二)	停車位二十一格	小型車二十一格(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二格)
力里停車場	停車位八十五格	小型車六十四格(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二格、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二格、電動車充電停車位二格) 機車停車位二十一格

附表二：

收費標準及方式

收費標準	收費方式	備註
以時計算	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二十元。停車未滿三十分鐘者免費；逾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；逾一小時以上，其未滿一小時部分仍以一小時計算。	管理機關對停車收費標準得依區域、流量、時段之實際情形調整公告之。
以次計算	小型車每次新臺幣三十元，機車每次新臺幣十元；每次以當日為限，逾日另計。	
以月計算 (大型車、機車不適用)	(一) 小型車每月新臺幣九百元。 (二) 租期最長一年，並以月繳方式於當月前臨櫃現金繳費。 (三) 同一申請人以申請一固定車號及停車位為限。 (四) 月租車位以不超過該停車場車位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。 (五) 大型車及機車不適用月租方式。 (六) 月租申請表如附件。	

附件：

屏東縣春日鄉公有停車場月租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		
		身份證字號				
聯絡地址		聯絡電話	公			
			私			
申請停車場名稱		汽車廠牌及車號				
租賃期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起租日為每月1號，租期至多一年)。					
申請車位	(由機關人員填寫)					
身份證件證明黏貼處						
※租金以月為單位，退租時亦同。月租為新臺幣九百元/輛，以月繳方式於當月前臨櫃現金繳費，倘需退租，已繳納之當月租金不得申請退費。						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